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智障人士滾球訓練班

章程

- 目的：為培養智障人士對滾球運動的興趣及加強學員對滾球運動的知識及技巧。
- 訓練內容：教授滾球運動的發球、送球及控制等技巧，介紹滾球運動、設備及安全守則。
- 活動詳情：

活動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活動地點 (主辦分區)	報名日期
40512716	2018年11月2日至30日	五	晚上 7至9時	港島東體育館 (東區)	2018年 9月21日
40511862	2019年1月21日至2月25日 (2月4日除外)	一		鴨脷洲體育館 (南區)	2018年 11月26日
40514429	2019年2月13日至3月13日	三		小瀝源路遊樂場 (沙田區)	2018年 12月10日

- 名額：每班20人(參加者可帶同一名同行照料者出席)，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費用：全免(包括同行照料者)
- 參加資格：8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性別不限
(申請人的年齡以活動舉行首日為基礎計算。)

報名辦法：(1) 申請人於康文署全港轄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下列的報名時間內，帶同填妥的活動報名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正本或副本)，以供查核及辦理報名手續。如未能親身前往，可委任親友攜同相關文件副本到櫃檯代為辦理。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郵遞報名

申請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的「殘疾人士登記證」副本(只供核對用)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回所屬班別的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而論，辦事處會先行處理親身報名。)

*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

(3) 資料不全者，恕不接受報名。

訓練器材：由本署提供。

教練：由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委派合資格教練教授。

惡劣天氣：(1) 如天文台於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已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即告取消。

(2) 如活動舉行前三小時已取消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場地許可的情況下，上述活動將會照常舉行。惟參加者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來判斷是否參加活動。

- 注意事項：(1) 所有參加者須身穿整齊運動服及鞋底不脫色的運動鞋進行訓練。
- (2) 每名殘疾人士可與一名同行照料者出席，協助其參與活動。教練於每次活動開始前會派發同行照料者證以資識別，同行照料者於活動後須交還教練後，方可離開。
- (3) 參加者於上課時請帶同活動參加證及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殘疾人士登記證」正本，以供教練查核。
- (4) 參加者如於訓練期間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知會本署活動負責人／場地職員，亦可直接致電 2511 821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徵詢意見。就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和行為，請參閱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

查詢電話：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電話：2564 2264 地址：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 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港島東體育館 電話：2151 4070 地址：香港西灣河鯉景道 52 號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電話：2555 1268 地址：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 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鴨脷洲體育館 電話：2554 0832 地址：香港鴨脷洲洪聖街 8 號 鴨脷洲市政大廈一樓
	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電話：2634 0111 地址：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1207 至 1212 室	小瀝源路遊樂場 電話：2637 2743 地址：新界沙田小瀝源路 1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智障人士滾球訓練班 《報名表格》

辦事處專用		
請在空格加上「✓」號	正本	副本
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申請人資料 (請在空格加上「✓」號)

	活動編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活動地點 (主辦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40512716	2018年11月2日至30日	五	晚上 7至9時	港島東體育館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40511862	2019年1月21日至2月25日 (2月4日除外)	一		鴨脷洲體育館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40514429	2019年2月13日至3月13日	三		小瀝源路遊樂場 (沙田區)

申請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齡： 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殘疾人士及同行照料者一起參加(教練於每次活動開始前會派發同行照料者證以資識別)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註有「#」號的欄目可選擇填寫與否。在填報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前，請考慮應否先徵得其同意。)

II. 聲明

(1) 年滿18歲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本人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在參加上述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 未滿18歲申請人的家長/監護人聲明 (家長/監護人須年滿18歲)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同意申請人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他/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申請人因本身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在參加上述活動時受傷或死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1) 報名表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未滿18歲的申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章程/報名表的各項細則。

(2) 申請人必須填寫所有資料及簽妥聲明，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如填寫資料不全、有誤或重複遞交報名表，申請將不獲受理，恕不另行通知。

(3)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本署處理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相關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櫃檯職員。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表格(可選擇填寫傳真號碼或地址)

姓名：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